

說研社基本資料

(一) 社團組織

1. 社團簡介、發展及目標：

說話，看似稀鬆平常，其間的藝術卻是一門大哉問。古人云：一言喪邦，一言興邦。箴言 18：12 說話不慎如刀刺人，明智的人舌卻如良藥。古今中外，不論是東方還是西方都可從古諺中看出人們對說話的重視，而這項能力在現今競爭激烈的環境下表達、說服的能力更加重要，尤其於一群優秀的同儕中具有說話的能力實能突顯個人，有感於青年人的羞澀導致普遍的臺上怯場，特此成立說話藝術研習社，透過辯論、演說、相聲的訓練，培養對於說話藝術的掌控力

辯論





古人云：予豈好辯哉？，孟子為了闡述儒家精神，一生不停地與人辯論探討。而在現今社會當中，公共議題越趨繁雜，透過不同的辯證交流，為的就是越辯越明，邁向真正的真理，而這也是我們的辯論精神。

說話藝術研習社透過平時訓練比賽的參與，訓練各位思考辯證的精神，從10月份的新生盃1月份的菁英盃到暑期的各大盃賽，都有不同屬於自己的激戰、回憶，歡迎各位一起加入這條追求真理的路吧！

演說





演說，是將個人的觀點透過與他人分享並影響他人態度，從而達到公共化的一種途徑，廣義來說生活中充滿了演說，從平常表達意見，到上台發表報告，甚至是未來求職面試等。在學習演說的過程中，能練習如何有邏輯的組織思想、編排吸引人的內容，並將之深刻有力的呈現給觀眾。

事實上，只有少數人能夠將自己的想法清晰深刻且動人的言論自信給表達出來，如果能做到，你所影響的也將不再只是自己，而是每一個受你感動的人。

相聲





說研社是目前全台唯一有相聲的高中社團!

相聲是什麼?

相聲是口語滑稽表演記藝中的一種，其內容包羅萬象，主要把詼諧幽默的笑料組織起來進行逗趣引樂的表演，藉此達到娛樂功能和教育目的。在台灣發展到近代，亦出現相聲劇，將相聲與戲劇結合，等新形式。

相聲的形式基本上可分為三種：

1. 單口相聲:由一人單獨表演，類似說書。
2. 對口相聲:由兩個人搭檔表演。分為說故事的“逗哏”和幫腔的“捧哏”。
3. 群口相聲:由三個人或以上共同表演。

2. 社團組織章程(含社團組織架構)

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說話藝術研習社

社團組織章程暨自治公約

第壹章:總綱

第一條：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說話藝術研習社(簡稱說研社，以下稱本社)以增進本社社員對於辯論、演說、相聲三方面學術研究之熱誠及互助合作情誼為宗旨，是一綜合學術性社團。

第貳章:社員

第二條：凡於台中一中就讀者(排除休學、肄業、畢業)，即具成為本社社員之資格。

第三條：本社社員權力如下：

1. 出席社員大會
2. 參與本社活動、課程
3. 幹部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四條：本社社員義務如下：

1. 維護本社榮譽
2. 遵守本社內約暨自治公約。

第參章:幹部

第五條：凡社員皆有參選幹部之資格。

第六條：本社幹部權力如下：

1. 出席社務會議
2. 代表社團出席外交場合
3. 幹部之罷免權。

第七條：本社設社長一名、副社長兩名、教學一名、相聲組長一名、演說組長一名、公關一名、活動長一名、執行秘書一名、文書一名、美宣一名、總務一名、辯論組長一名.網管一名

(各幹部均可視情況調整數量)。

第肆章：指導老師

第八條：指導老師擁有辯論、演說、相聲基礎能力，共聘一名，經社務會議同意後由校長聘任。

第伍章：經費

第九條：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1. 社員所繳納之社費
2. 社外之捐款。

第十條：經費動用應符合社務會議之預算，收支情況應於會議中公告。如有緊急支出需取得社長及總務之同意，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決算以供審議。

第十一條：社費之金額由社務會議擬定之。

第陸章：本社基本政策

第十二條：本社應本說研精神與傳統，維持歷屆幹部及社員之良好互動，以求全心協助說研社之發展與成長。

第十三條：本社內部成立學術性質之社團，包含辯論、相聲、演說三組以提供社員積極求知及為社爭光之榮譽心。

第十四條：本社之發展應追求多方面之突破，社員間應以互助合作之精神提攜，以發揚說研社精神與傳統。

第十五條：本社應支持學校推行社務，不遺餘力。

第柒章：自治公約

第十六條：凡本社社員應遵守下列自治公約：

1. 適時維護社團團部內外及打掃區域之整潔，培養自動自發的良好習慣
2. 待人有禮，遇見師長及歷屆長應主動問好，言行舉止不得僭越。
3. 服儀整齊，不穿著不當服裝出現社內活動之場合。
4. 物歸原位，工作平台與會議桌保持淨空
5. 不可以未經開會擅自決定社務
6. 社內成員應相互友愛、合作互助、相互提攜
7. 社內人員應養成守時習慣，於集合、開會時間準時到達。

第捌章：施行與修改

第十七條：本章程所稱內規為社務會議制定並公布之規範。

第十八條：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1. 由社團幹部一名提議
2. 需全體四分之三出席會議
3. 出席代表需半數通過得修改之。

(本條文於 2018/11/13 修定後立即生效)